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陳吉祥
000000000000000000
　　陳李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彭弘恩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彭麗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２（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Ａ０３（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共同收養Ａ０４（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Ａ０２、Ａ０３曾於民國78年間收養被收養人Ａ０４，後因被收養人行為偏差、管教不易，與收養人間發生親子衝突，收養人二人遂向本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並經本院於102年間裁定終止收養關係。現因收養人Ａ０２、Ａ０３與被收養人Ａ０４間仍存有情感歸屬，希冀再度成為完整之家庭關係，於115年3月12日簽立收養契約，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

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復按民法第1079條之2規定：「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又「收養子女，違反第1076條之1之規定者，無效」、「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且經收養人Ａ０２、Ａ０３、被收養人Ａ０４及被收養人生母彭麗霞到庭陳明，均同意收養及被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5年8月20日非訟事件筆錄），堪信為真實。又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未記載生父姓名，被收養人經其生父認領前，與其生父並不發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依法自無庸取得其同意，附此敘明。

㈡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雖曾因被收養人之偏差行為而於102年5月20日終止收養關係，然收養人二人自78年8月2日被收養人尚在襁褓之時便收養被收養人，彼此間有多年實質親子互動關係以及情感基礎，且收養人Ａ０３及被收養人均稱終止收養關係後，被收養人仍與收養人二人同住，現被收養人表示其已悔改，希望能重新成為收養人法律上之子女，收養人二人亦願意接納被收養人回歸家庭，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仍存有情感依附關係等情狀，復本件收養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2所列及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等情事，是認收養人Ａ０２、Ａ０３收養被收養人Ａ０４為養子，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5年3月12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